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4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怡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筱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